函

(個人或團體全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申請者自行編寫)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計畫名稱)」活動，申請貴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文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辦理。

二、活動訂於年月日辦理，請貴所審核並惠予活動經費補助。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

(個人申請請簽名並核章，團體請蓋負責人簽字章或私章)

**一、申請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者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  |
| 傳真 |  |
| E-mail |  |
| 計畫總經費 |  | （單位：新臺幣元） |
| 申請八德區公所補助 |  | （單位：新臺幣元） |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  □ 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 其他單位補助： (請列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 | （單位：新臺幣元） |
| 檢附文件(請自行檢查並打ˇ) | □1.申請表□2.資格文件： 個人：身分證影本。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3.計畫書。□4.經費概算表。□5.切結書。備註：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核銷。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團體/法人圖記團體/法人負責人印章或個人私章 |

**二、資格文件**

※本頁不須列印，且證件影本不須黏貼於此頁，依以下規定檢附文件即可。

(一)個人申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二)團體申請：檢附1.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並加蓋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章。

 2.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並加蓋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章。

**三、計畫書**

|  |  |  |
| --- | --- | --- |
| 1.活動名稱 |  | □初次申請□曾經申請本所補助 曾補助年份:  舊計畫名稱:  |
| 2.活動日期 |  年 月 日 |
| 3.活動地點 | 地點名稱：地址： |
| 4.預計參加人次 |  |
| 5.辦理單位：(1)指導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公所(2)主辦單位：(3)協辦單位(若無請自行刪除)： |
| 6.計畫內容：(1)計畫緣起(選填)：(2)活動流程(必填)：(3)活動內容(必填，若有表演者或講師需附簡歷)：(可自行增加內容項目，也可另行以計畫書替代) |

**四、經費概算表**

|  |
| --- |
| **經費收入** |
| **經 費 來 源** | **金額** |
| 八德區公所 |  |
| 自籌 |  |
| 其他收入 |  |
| **合計** |  |

|  |
| --- |
| **經費支出** |
| **預算科目** | **預算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請參閱第7頁預算科目及預算項目說明編列。

**五、切結書**

**\_\_\_\_\_\_\_\_\_\_\_\_\_\_\_\_\_\_\_**

(個人或團體全名)

**申請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小型藝文活動經費補助切結書**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日期：
計畫執行地點：

1. 本團體/人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及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台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本團體/人就本補助案，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切結單位： （圖記）

負責人/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算項目**說明：

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預算科目**說明：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二、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

**三、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預算科目及預算項目**舉例如下：

|  |  |
| --- | --- |
| **預算科目** | **預算項目** |
| **人事費** | 演出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臨時酬勞費等。 |
| **業務費** | 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如紅布條、盆栽等)、硬體器材租賃費(如燈光、音響、帳篷等）、餐費、茶水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攝錄影費、保險費(需敘明險種、保險期間和保額)等。 |
| **材料費** | 創作材料、食材等 |

**※預算項目編列基準：**

|  |  |
| --- | --- |
| **預算項目** | **編列基準** |
| **講師鐘點費** | 外聘：每人每小時上限2000元內聘：每人每小時上限1000元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減半補助。 |
| **臨時酬勞費** | 1.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核給(111年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
2.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3. 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 **出席費** | 每人每次上限2500元。 |
| **餐費** | 每人每餐上限100元。 |
| **茶水費** | 每人每場上限20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